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促进公司资金整体效能不断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此次对参股公司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先认购权事项。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波

邢德修

张驰亚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